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17〕23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五届政府2017年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

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径流污染，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良性城市发展方式。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是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途径之一，强调通过源头控制设施，维持和保护场地自然水文功能，有效缓解不透水面积增加造成的洪峰流量增加、径流系数增大、面源污染负荷加重等问题。主要措施包括：控制不透水面积比例，建设雨水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屋顶绿化、透水铺装等。

第三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的整治提升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统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牵头单位，市园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主管部门，市住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水利、国土、环保、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本区域内海绵城市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

第五条 新建项目海绵城市设施必须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既有建筑及市政设施项目应结合环境整治、道路改造、屋顶绿化等工作，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试点建设要求逐步实施提升改造。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应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可用绿地空间条件、径流污染严重程度、所在排水分区雨水系统要求等综合制定，原则上以开发后的场地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水总量不大于当地自然条件下的径流量和外排水总量为标准。

第二章 立项与规划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编制阶段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措施，并将相关建设费用纳入项目估算。

第八条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时，应明确规划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控制要求，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与面源污染控制、峰值径流控制等方面要求，制定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同时，将相关要求纳入“多规合一”与生态保护、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中。

第九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衔接，并将海绵城市控制指标落实到地块。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均应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尚未编制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占地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或周边条件受限的建设工程项目应编制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规划；占地面积小于 10 公顷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75%的控制标准直接进行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设计。

第三章 设计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根据专项规划的要求制定地块海绵城市设计目标，并结合气候、土壤及土地利用等条件，合理组合以雨水渗透、净化、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技术及设施。

设施的规模应根据设计目标，经水文、水力计算得出，有条件的应通过模型模拟对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技术经济分析确定最优方案。

第十三条 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编制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设计文件应包含设施的种类、平面布局、规模、竖向设计与构造，及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的衔接关系等内容。

第十四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建设工程海绵城市技术措施设计进行审查，对于未达到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中控制指标的设计文件不予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五条 各类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应满足：

（一）建筑场地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因空间限制等原因不能满足控制目标的建设项目，雨水径流还可通过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引入城市绿地与广场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二）城市道路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引入

道路红线内、外绿地内，并通过设置在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进行处理。

（三）城市绿地、广场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应通过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引入城市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径流雨水，并衔接区域内的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提升区域内涝防治能力。

（四）城市水系应根据其功能定位、水体现状、岸线利用现状及滨水区现状等，进行合理保护、利用和改造，在满足雨洪行泄等功能条件下，实现相关规划提出的海绵城市控制目标及指标要求，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第十六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环节加强监管，落实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和建设内容的审查。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总结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经验，编制技术导则、标准图集，及时发布海绵城市成品或半成品的应用目录，推广高效、经济的新型海绵建设技术。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海绵城市设施

内容重大变更设计或在建设中因特殊原因要调整原设计内容的，在不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前提下，经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核算后，由建设工程主体单位按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

第十九条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监管，海绵城市设施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主体单位应将海绵城市设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同主体工程内容同步申报验收移交，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海绵城市项目相关落实情况，提交相关备案机关。

第五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公园、城市道路、河道等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分别由市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区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费用列入专项养护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

房屋建筑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由市住房行政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共同开展维护监管。公共建筑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园林、城市管理、住房等部门编制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指导文件。

第二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移交前，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设施的使用与维护说明，并会同维护管理单位做好设施的交接及管理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第二十四条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并做好雨季来临前和雨季期间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全市海绵城市设施监控平台，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监测与绩效评估，并提出布点规划与建设项目监测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政府参照实施。

